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工程款问题
免费咨询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周刊

2021年/第44周
(11月08日—11月14日)



▶ 工程款资讯·观点 /PROJECT COST INFORMATION AND VIEWS

一、青海省住建厅：12月1日起，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近日，青海省住建厅正式发布《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自2021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意见》规定了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范围，凡青海省内施工合同一年（含一年）以上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需按《意见》执行。

推进施工过程结算，能有效缓解工程款拖欠问题，目前，全国各地已经有多个省级行政区域相继发布了相关政策规定，全国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已是大势所趋，广大工程企业也应该都学习了解相关知识，更高效地实现工程款回款。

二、全国首例！海口市创新出台《海口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纠纷处理办法》，解决工程款争议难题

海口市住建局根据海南省“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的活动要求，于近日出台了《海口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纠纷处理办法》，有效期3年，为今后处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以妥善解决由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工程款纠纷，而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导致延迟交房、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这一难题。

《办法》明确建设单位可以用担保的方式要求施工单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施工单位在收到担保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施工、提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存在工程款争议的情况下，该如何办理竣工验收及办理产权登记，国内尚无城市制定专门的规定，海口市此次制定的《办法》属于首例。

三、建设单位接收施工企业报送资料时拒绝出具签收单，如何处理？

如果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的各类书面文件不予签收，那么在发生争议时，施工企业极有可能无法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或行使了相关权利，进而面临合理、合法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支持的风险。

施工企业可考虑以下几种方式处理：其一、对建设单位不签收的行为与建设单位进行郑重、严肃的沟通，争取能建立对等的文件互签机制；其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送达方式，在直接送达建设单位不签收时，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其三、在直接送达时建设单位不签收，可以通过拍照、摄像（须能显示拍摄时间）方式对送达现场进行证据固定；其四、让监理单位签收并转交建设单位，或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时各送达一套。

四、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有效？

对于建筑施工合同，法律没有规定合同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后才生效。司法解释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当中也没有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因此法律关于施工许可证的规定属于管理性规范，非影响合同效力性的规范。施工许可证不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效要件，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五、甲方以未开发票作为拒绝支付工程款的先履行抗辩理由如何应对？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一方当事人届期未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严重不符合约定条件时，相对方为保护自己的期限利益或为保证自己履行合同的条件而中止合同的权利。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典型的双务合同，依据双务合同的本质，合同抗辩的范围仅限于对价义务。开具发票显然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主要义务，甲方不能仅因为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就拒付工程款。

但是，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乙方不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价款时，这就意味着双方将开具发票视为与支付工程价款同等的义务。此时，乙方不开具发票，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价款且不用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建永工程款案件动态 / THE DYNAMIC CASE



一、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建设工程违法分包工程款拖欠纠纷案，发包方为保利地产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建设工程转包工程款拖欠纠纷案，案涉工程位于山东，发包方系保利地产。保利地产将案涉工程发包给某建设公司之后，建设公司又将其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我方委托人易总，因易总系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故双方签订的合同因违法而无效。

易总完工后，与建设公司就工程款结算金额产生了争议，建设公司以质量问题为由减少结算金额，却又没证据证明。多次沟通无果后，易总遂联系我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负责本案，初步拟定将建设公司与保利集团列为共同被告一起起诉。

二、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装饰装修工程款拖欠案，委托人为劳务班组长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款拖欠案，案涉工程位于四川西昌，我方委托人唐总从某建筑劳务公司手中承接了西昌某大型酒店的装饰装修工程中的部分劳务工程，但在工程完工后，对方却始终不肯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有款项。

唐总联系我中心后，我中心决定由建永3部领办律师宋伶俐律师负责本案，现已正式启动了办案程序。由于在法律规定上，劳务班组很可能不会被法院认定为实际施工人，因此很难直接向发包方主张工程款。本案中，我中心初步拟定，以建筑劳务公司为被告，视具体情况再决定是否追加发包人酒店为共同被告。

三、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一起酒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案涉工程位于自贡富顺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酒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案涉工程位于自贡富顺。发包方为当地某大型酒店集团公司，我方委托人干总与酒店公司签订合同，承揽了该酒店的装修工程，但工程完工后，酒店一直拒不支付工程尾款，干总多次催收无果，遂委托我中心代理本案。

接受干总的委托后，我中心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与建永7部主办律师罗汝燕律师负责本案，现正准备启动办案程序。根据相关证据资料，初步判断，本案虽然是装饰装修工程纠纷，但依然可在诉讼时主张优先受偿权，以确保委托人的工程款更稳。

▶ 工程款本周明星律师 · 成功案例 / STAR LAWYER



杨永大 | YANG YONGDA



陈娟 | CHEN JUAN

转包施工产生纠纷导致合同解除，遭甲方索赔，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依靠质证助委托人反败为胜！

此前，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曾代理过一起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纠纷案胜诉，我方委托人系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本案被告。

2017年，熊某与我方委托人凌总签署了《居间协议》，约定将其承包的水电安装工程的合同权利义务委托给凌总，并约定凌总按熊某签订的承包合同实际决算的3%向熊某支付居间费。

协议签订后，凌总组织人员和设备入场施工，但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成本、工人工资等问题，发包方决定与熊某解除合同，熊某认为其蒙受了巨大损失，遂向凌总索赔。熊某认为，本案其向甲方缴纳了100万元保证金有25万未能退回，且其代替凌总支付了24万元工人工资，这两笔费用均需由凌总承担。

我中心受理委托后，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与建永1部主办律师陈娟律师联手负责，主张熊某所提供的众多证据，要么与我方委托人无关，要么与其诉讼请求无关，要么就是复印件，这些证据都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力。

最终，经杨永大律师与陈娟律师据理力争，法院认同了我方的主张，判令熊某证据不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 / JIANYONG PROJECT FUND SOLUTION CENTER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坚持以“工程款”为核心研究服务，从甲方和乙方两个不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企业两个维度需求，精心打造了乙方回款保、甲方支付保、工程款分配保、工程企业法务通、建工集团构建通等五大产品，为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让工程款不再难。

建永工程款团队汇集资深律师、资深仲裁员、资深法官、资深司法鉴定人等四大司法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司法保障；更汇聚资深造价工程师、资深监理工程师、资深建造师、资深勘查设计师、资深评标专家等五大工程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工程行业专家保障，确保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的所有“工程款”事务都能获得全面有效的专业保障。

建永工程款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超过20年的工程款服务经验，团队具有超过1000个项目的工程款服务业绩，更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诉讼可视化图文制度、诉讼风险全面管控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办制度和团队整体服务制度等六大科学有效制度，从实务经验和科学制度上全面保障“工程款”相关客户能够获得更专业、更有效、更简洁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

地址：(中国·四川)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9号泰丰国际广场8层
电话：400-182-7998 / 028-8627-7998
传真：(028) 8627 4998 网址：www.jianyonglaw.com
邮编：610031 邮箱：jianyonglaw@vip.sina.com



！扫码立即订阅 工程款周刊！